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 聚碳酸酯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22年11月30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22年第35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聚碳酸酯（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大陆聚碳酸酯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初步裁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通知。

1. 立案。

2022年10月8日，聊城鲁西聚碳酸酯有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濮阳市盛通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石化燕山石化聚碳酸酯有限公司、浙

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代表大陆聚碳酸酯产业，正式向调查机关提起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聚碳酸酯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材料，认为本案申请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申请人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立案调查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聚碳酸酯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称倾销调查期），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称损害调查期）。

2. 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调查机关就收到大陆聚碳酸酯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一事，通过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通知了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并通过常

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通知了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文本。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明的台湾地区企业。

3. 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反倾销调查相关信息的公开版本及保密版本的非保密概要。

立案当天，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公开版本及保密版本的非保密概要，并将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

(二) 初裁前调查。

1. 登记参加调查。

在规定时间内，台湾地区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葆旺股份有限公司、创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肇远股份有限公司、铎塑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盛禧奥股份有限公司、晋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原贸易

股份有限公司、长华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大亿交通工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大陆进口商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稻畑产业贸易有限公司、建生裕科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建生裕科（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菱翔工程塑料（苏州）有限公司、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台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创腾兴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创腾兴业（厦门）贸易有限公司、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上海耐特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长华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宏兴物资有限公司、广东创达供应链有限公司、宁波甬懋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市杰祥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昌泰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金泰化工有限公司，大陆生产商聊城鲁西聚碳酸酯有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濮阳市盛通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石化燕山石化聚碳酸酯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其他利害关系方台湾工业总会、中化香港化工国际有限公司等向调查机关登记参加调查。

2. 发放和回收调查问卷。

2022年12月26日，调查机关发布《关于聚碳酸酯反倾

销案被调查产品范围澄清的通知》，澄清改性聚碳酸酯不在本次被调查产品范围之列。12月30日，调查机关向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台湾地区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大陆进口商调查问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调查机关将发放问卷的通知和问卷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当日，调查机关还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 etrb.mofcom.gov.cn](https://etrb.mofcom.gov.cn))向申请人和登记参加调查的各利害关系方直接发放了问卷通知，并通过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通知了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

在规定期限内，台湾地区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菱翔工程塑料（苏州）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台湾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8家大陆生产企业聊城鲁西聚碳酸酯有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濮阳市盛通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石化燕山石化聚碳酸酯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

公司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提交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延期。

至答卷递交截止日，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菱翔工程塑料（苏州）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上海出光化学有限公司以及台湾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台湾地区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答卷。广州稻畑产业贸易有限公司、中化塑料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大陆进口商调查问卷》答卷。8家大陆生产企业聊城鲁西聚碳酸酯有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濮阳市盛通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石化燕山石化聚碳酸酯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

2023年2月27日，调查机关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聚碳酸酯反倾销案被调查产品具体描述的通知》，要求各利害关系方根据进一步明确后的被调查产品具体描述修改或补充提交调查问卷答卷。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补充提交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

意给予延期。在规定期限内，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补充答卷，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台湾地区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答卷。

2023年3月31日，调查机关向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了《关于提交聚碳酸酯反倾销案补充材料的通知》。在规定期限内，调查机关收到上述2家公司提交的补充问卷答卷。2023年5月4日，台湾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答卷补充材料。2023年5月5日，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出光化学有限公司提交了《对原答卷保密文本的修正及补充》。

3. 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

2022年12月16日，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纯PC与改性PC差异状况的说明》。

2022年12月19日，台湾地区工业总会提交了《请求商务部澄清被调查产品范围函》；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请求商务部澄清被调查产品范围的函》和《立案评论意见》；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请求商务部澄清被调查产品范围的函》和《立案评论意见》；台湾盛禧奥股

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聚碳酸酯反倾销案中部分产品排除的申请》。

2022年12月20日，上海耐特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产品范围的情况说明》。

2022年12月21日，申请人提交了《关于产品范围的澄清和说明》。

2022年12月26日，台湾盛禧奥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对申请人关于产品范围的澄清和说明的评论意见》。

2022年12月27日，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对<被调查产品范围澄清函>的回函》；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对<被调查产品范围澄清函>的回函》。

2022年12月29日，台湾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产品范围的评论意见》。

2023年3月7日，台湾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被调查产品具体描述的评论意见》。

2023年3月9日，台湾盛禧奥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对<关于进一步明确聚碳酸酯反倾销案被调查产品具体描述的通知>的评论意见》。

2023年3月27日，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台湾化学纤维

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听取其对本案的意见。3月31日，上述2家公司提交了《商务部拜会后材料》，该材料公开版已提交至“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和公开信息查阅室。

2023年3月28日，申请人提交了《对相关利害关系方<立案评论意见>的评论意见》。

2023年4月7日，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请求提供聚碳酸酯反倾销调查产业损害公开信息的函》。

2023年5月9日，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聚碳酸酯反倾销案产业损害的答辩意见》。

2023年5月29日，申请人提交了《对利害关系方相关抗辩意见的评论意见》。

2023年7月4日，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大陆光盘生产主要企业对聚碳酸酯反倾销调查的情况报告》。

2023年7月6日，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奇菱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公司名称英文翻译的说明》。

2023年7月17日，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聚碳酸酯反倾销案申请人对利害关系方抗辩意见所提评论的评论意见》。

2023年7月24日，申请人提交了《聚碳酸酯反倾销案申请人对台化等利害关系方相关意见的评论意见》。

2023年7月25日，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聚碳酸酯反倾销案申请人对利害关系方抗辩意见所提评论的评论意见》。

2023年7月26日，申请人提交了《聚碳酸酯反倾销案申请人对奇美相关意见的评论意见》。

4. 听证会。

2023年3月28日，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召开聚碳酸酯反倾销调查听证会的申请》。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此后评论意见中主张召开听证会。申请人提交评论意见，认为本案没有必要在初裁前召开听证会。经审查，本案调查过程中，各方均提交书面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化出

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当面听取了其对本案的意见。因此调查机关决定暂不召开听证会。

5. 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公布在“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并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二、被调查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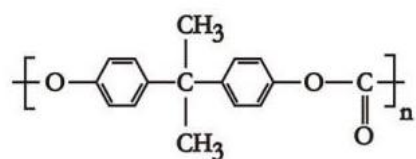
（一）立案公告中的被调查产品描述。

调查范围：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聚碳酸酯。

被调查产品名称：聚碳酸酯。

英文名称：Polycarbonate，简称 PC。

结构式：



物化特性：聚碳酸酯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外观通常为透明的圆柱状或球形粒子或固体粉末，具有抗冲击强度高、加工性能好、透光率高、耐热及耐寒性好等性能。

主要用途：聚碳酸酯可用于电子电器、板材/薄膜、汽车、

光学、包装、医疗器械、安全防护等诸多领域。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2）》：39074000。

（二）关于被调查产品范围的评论意见。

立案后，台湾地区工业总会、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耐特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税则号39074000项下包括纯聚碳酸酯（胶粒中聚碳酸酯比重大于99%）、改性聚碳酸酯、聚碳酸酯合金，三种产品在物化特征、生产工艺、下游用途、生产企业等方面均有不同，立案公告中的产品描述与分子式仅指纯聚碳酸酯。申请书描述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工艺为界面缩聚法和熔融酯交换缩聚法，该生产工艺产出为纯聚碳酸酯。申请人与支持申请企业多数仅生产纯聚碳酸酯，申请书所列的大陆生产企业均为纯聚碳酸酯生产企业，并未列出改性聚碳酸酯与聚碳酸酯合金的生产企业。因此综合立案公告与申请书内容，本案被调查产品仅包括纯聚碳酸酯，改性聚碳酸酯和聚碳酸酯合金不应列入被调查产品。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还提供了产品规格型号以辨识改性聚碳酸酯和聚碳酸酯合金。台湾盛禧奥股份有限公司主张税则号39074000项下

不仅包括聚碳酸酯，还涉及聚碳酸酯共混材料，两种产品的外观、性能、生产工艺、原材料、生产成本、销售价格、最终用途存在区别，请求调查机关澄清被调查产品不包括聚碳酸酯共混材料。

申请人提交评论意见，主张申请调查的产品为纯聚碳酸酯，不包括改性聚碳酸酯。但由于业界对于改性聚碳酸酯没有明确、统一的定义，申请人认为在纯聚碳酸酯生产过程中加入相关助剂提高耐候性、阻燃性或改变产品颜色等，均不属于改性聚碳酸酯。申请人同时主张分子结构中含碳酸酯基的质量占比大于 98.5%的聚合物应认定为纯聚碳酸酯。

2022 年 12 月 26 日，调查机关发布《关于聚碳酸酯反倾销案被调查产品范围澄清的通知》，澄清改性聚碳酸酯不在本次被调查产品范围之列。

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盛禧奥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提交评论意见，请求调查机关进一步明确被调查产品具体描述，以便海关准确执行措施。

为明确区分被调查产品，申请人提出以分子结构中含碳酸酯基结构的质量占比 98.5%作为标准，台湾地区工业总会、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胶粒中聚碳酸酯比重（以重量计）作为划分标准，同时提出聚碳酸酯比重 99%为行业通行标准。经审查，考虑到利害关系方主张聚碳酸酯比重 99%为行业通行标准，多数利害关系方对此无不同意见，调查机关决定暂按双酚 A 型聚碳酸酯按重量计含量 99%为划分标准。

台湾盛禧奥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不应以聚碳酸酯质量占比作为区分纯聚碳酸酯和改性聚碳酸酯的标准，二者主张以生产工序和原材料作为划分标准。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采用双酚 A 型聚碳酸酯按重量计含量 99%为划分标准足以区分被调查产品，且得到多数利害关系方同意认可。因此调查机关决定暂不接受上述公司提及的以生产工序和原材料作为划分标准的主张。

（三）澄清后的被调查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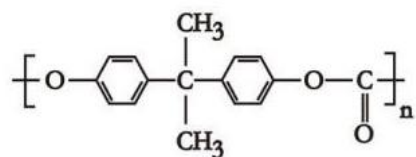
本案被调查产品具体描述进一步明确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聚碳酸酯。

被调查产品名称：聚碳酸酯。

英文名称：Polycarbonate，简称 PC。

结构式：



物化特性：被调查产品是分子主链含双酚 A 型碳酸酯基

结构的高分子聚合物，外观通常为透明的圆柱状或球形粒子或固体粉末，具有抗冲击强度高、加工性能好、透光率高、耐热及耐寒性好等性能。

主要用途：聚碳酸酯可用于电子电器、板材/薄膜、汽车、光学、包装、医疗器械、安全防护等诸多领域。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39074000。该税则号项下双酚 A 型聚碳酸酯按重量计含量小于 99%的产品不在本次被调查产品范围内。

（四）关于澄清后被调查产品的评论意见。

台湾盛禧奥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评论意见，称基本同意聚碳酸酯含量小于 99%的不属于被调查产品，但主张聚碳酸酯含量大于 99%的医疗级改性聚碳酸酯也不属于被调查产品。理由是医疗级产品比普通聚碳酸酯具有更稳定的性能，能经受医疗环境下的考验，生产设备也通过 ISO 标准认证，无论是生产工艺、产品用途、原材料、设备和管理规范等方面均不同于普通聚碳酸酯。

台湾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不宜以 99%作为划分纯聚碳酸酯和改性聚碳酸酯的标准，应考虑生产工艺和原材料，添加剂含量极小也能大大提升产品性能，行业内对改性聚碳酸酯含量小于 99%的标准并不适用所有公司，建议认定双酚 A 型聚碳酸酯含量小于 99.9%的不在本次被调查产品范围内。

调查机关认为，第一，台湾盛禧奥股份有限公司主张的含量大于 99%的医疗级改性聚碳酸酯和台湾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张的含量介于 99%和 99.9%之间的改性聚碳酸酯均是分子主链含双酚 A 型碳酸酯基结构的高分子聚合物，其结构式、物化特性、主要用途、所属税则号均符合澄清后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属于被调查产品。第二，根据各利害关系方意见，聚碳酸酯在生产过程中通常会根据其下游应用领域加入不同的添加剂，但比例通常小于 1%。根据添加剂的不同，聚碳酸酯会在颜色、脱模性、抗氧化性、耐候性、阻燃性等方面表现不同。台湾地区工业总会、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均主张纯聚碳酸酯含量大于 99%，调查机关认为含量 99%的划分标准得到多家公司同意认可，且足以区分被调查产品，台湾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张的含量 99.9%并无依据。第三，医疗级聚碳酸酯与其他应用领域的聚碳酸酯一样，均是分子主链含双酚 A 型碳酸酯基结构的高分子聚合物，生产工艺均主要包括界面缩聚法和熔融酯交换缩聚法，同种生产工艺下的主要原材料均相同。由于添加剂的不同使医疗级聚碳酸酯具备经受医疗环境的性能，其他聚碳酸酯由于添加剂的不同分别应用于电子电器、板材/薄膜、汽车、光学、包装、安全防护等领域。调查机关认为，医疗级聚碳酸酯的结构式、物化特性、主要

用途均符合澄清后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表明，大陆生产企业如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也生产含量大于 99% 的医疗级聚碳酸酯，其产品同样通过 ISO 标准认证。综上，调查机关决定暂不接受台湾盛禧奥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张。

三、倾销和倾销幅度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项目的初步认定。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CHEMICALS & FIBRE CORP.）

公司答卷称，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生产商，公司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给关联的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再由其向台湾地区、大陆和第三国（地区）市场销售。两家公司根据各自职能分别回答调查问卷相应问题并独立提交答卷。调查机关暂决定将两家公司视为一个整体确定倾销幅度。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型号划分情况。答卷报告了公司内部的产品编号原则，未主张对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划分型号，也未分型号报告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和费用。经审查，调查机关暂决定不对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划分型号。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在台湾地区的销售情况。公司

在台湾地区销售同类产品的数量占同期向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通过四种方式在台湾地区销售同类产品：一是直接销售给台湾地区非关联客户；二是通过台湾地区非关联贸易商向台湾地区非关联客户转售；三是通过台湾地区关联贸易商向台湾地区非关联客户转售；四是销售给台湾地区关联客户，由其再加工成非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销售。经审查，调查机关暂决定依据公司与台湾地区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作为确定第一种销售方式正常价值的基础。关于第二种销售方式，公司主张其销售目的地为台湾地区，调查机关暂决定依据公司与台湾地区非关联贸易商的销售作为确定第二种销售方式正常价值的基础。经审查，第三、四种销售方式中公司与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与公司的非关联销售价格存在显著差异，调查机关认为该部分交易的价格受到关联关系影响，不能反映正常贸易过程。据此，调查机关暂决定依据排除关联交易后的台湾地区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及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根据公司答卷，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A全部通过关联公司购买，定价方式是以原材料A的价格为基础，经一计算公式得到，

答卷称此计算公式能充分反映市场行情，但未说明其合理性及依据。调查机关比较了答卷填报的原材料 A 的采购价格和倾销调查期内原材料 A 的 ICIS（中国）中间价的平均价格，发现公司采购原材料 A 的价格显著低于 ICIS（中国）中间价的平均价格。调查机关认为公司采购原材料 A 的价格受到关联关系影响，答卷报告的成本未能合理反映与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相关的生产成本。经审查，调查机关暂决定以倾销调查期内原材料 A 的 ICIS（中国）中间价的平均价格为基础，重新计算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经审查，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填报的销售、管理、财务及其他收入与费用。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关于销售费用，调查机关发现公司在表 4—2 台湾地区销售中主张对佣金项目进行调整，也提供了相应证据，但在表 6—5 和表 6—7 中，台湾地区销售的佣金为 0，二者无法勾稽。公司解释称因新冠疫情影响，2021、2022 年的佣金延后至 2023 年支付，将记录在 2023 年的会计账上，因此 2021 年和 2022 年的会计记录未包括佣金。为了使台湾地区销售与大陆出口销售价格能公平比较，公司将佣金报告在表 4—2。据此，调查机关暂决定依据表 4—2 中的佣金调整销售费用。

关于其他费用，答卷称该项是其他收入与其他费用正负相抵后的净额，并补充提交了其他收入与其他费用的明细。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其中一项其他收入为机器的租赁收入，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该租赁收入与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相关，因此，调查机关暂决定剔除该项其他收入，并重新计算其他费用。

经审查，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填报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以及调整后的销售费用和其他费用。

调查机关根据重新调整后的生产成本和费用对公司同类产品在台湾地区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测试。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在台湾地区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全部内销数量的比例超过 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暂决定以排除低于成本的台湾地区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向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通过八种方式向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一是直接销售给大陆非关联客户；二是通过台湾地区非关联贸易商向大陆非关联客户转售；三是通过台湾地区关联贸易商向大陆非关联客户转售；四是通过第三国（地区）关

联贸易商，部分直接向大陆非关联客户转售，部分向大陆关联与非关联公司销售，用于加工生产下游产品；五是先通过第三国（地区）关联贸易商，再通过上海关联贸易商向大陆非关联客户转售；六是先通过第三国（地区）关联贸易商销售给另一第三国（地区）关联贸易商，再通过上海关联贸易商向大陆非关联客户转售；七是先通过第三国（地区）关联贸易商，再通过另一第三国（地区）关联贸易商，部分直接向大陆非关联客户转售，部分向大陆关联与非关联公司销售，用于加工生产下游产品；八是直接销售给大陆关联公司，用于加工生产下游产品。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于第一种销售方式，调查机关暂决定采用公司与大陆非关联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第二种销售方式，公司主张其销售目的地为大陆，因此暂决定采用公司与台湾地区非关联贸易商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第三种销售方式，调查机关暂决定采用台湾地区关联贸易商与大陆非关联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第四种和第七种销售方式中第三国（地区）关联贸易商向大陆非关联客户转售的交易，调查机关暂决定采用第三国（地区）关联贸易商与大陆非关联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第三国（地区）关联贸易商向大陆加工厂的销售，由于被调查产品已被进一步加工，

未按进口时的状态转售，产品形态已发生改变，调查机关暂决定采用第三国（地区）关联贸易商与大陆非关联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为基础推定这部分交易的出口价格；对于第五种和第六种销售方式，调查机关暂决定采用结构出口价格的方法，以上海关联贸易商向大陆非关联客户的转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第八种销售方式，由于大陆关联公司对被调查产品进行了进一步加工，未按进口时的状态转售，产品形态已发生改变，调查机关暂决定采用公司与大陆非关联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为基础推定该渠道出口价格。

3. 价格调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就正常价值的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公司提出的其他折扣、从工厂/仓库到客户的内陆运费、包装费、信用费用和佣金等调整主张。

关于数量折扣，答卷称公司无统一的数量折扣政策，但对单笔数量超过一定数量的订单在定价上给予优惠。台湾地区的小数量订单占比多，对大陆出口大数量订单占比多。公司将不同市场的非关联销售进行加权平均比较，发现小数量订单比大数量订单单价高，故据此进行数量折扣调整。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仅根据倾销调查期内不同数量订单

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提出数量折扣调整，未提供证据证明公司存在数量折扣政策，也未提供证据证明数量差异导致了相关成本和费用的差异，进而对价格可比性造成了影响。因此，调查机关暂决定不接受该调整主张。

关于售后服务费用，答卷称公司设有技术服务部门，负责产品的品质管理与客户技术服务。受新冠疫情影响，倾销调查期内，该部门仅向台湾地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无法向大陆或第三国（地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故主张将该部门发生的费用按一定比例分摊后作为售后服务费用进行调整。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技术服务部门的服务对象仅为台湾地区非关联客户且仅与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相关，也未证明技术服务部门的费用影响了价格可比性。因此，调查机关暂决定不接受该调整主张。

关于广告费用，公司称其于2021年11月落成启用产品展示厅，用来向台湾地区非关联客户展示同类产品。但因周边改善项目收尾和后续办理验收付款等原因，该展示厅的建造费用于2022年底仍列为在建工程，未列为资产进行折旧。公司主张将该展示厅的建造费用按10年耐用年限进行分摊，并以第一年的分摊金额作为调整项目。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第一，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产品展示厅的参观对象仅为台湾地区非关联客户，且展示产品仅为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第二，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产品展示厅对台湾地区销售

的定价影响；第三，产品展示厅 2022 年底仍列为在建工程，不应直接将建造费用分摊作为倾销调查期内台湾地区销售的调整项目。因此，调查机关暂决定不接受该调整主张。

（2）出口价格部分。

就出口价格的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提出的其他折扣、破包保险赔偿、退款及赔偿、售前仓储费、从工厂/仓库至出口港的内陆运费、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费保险费、港口装卸费、包装费、信用费用、佣金、报关代理费、外销押什费、贴现息、其他杂费、产证费、外销商港服务费、贸易推广费、从仓库至大陆非关联客户的内陆运费、大陆内陆保险费、出厂装卸费、进口报关费等调整主张。

对于通过台湾地区关联贸易商向大陆非关联客户转售的交易，调查机关暂决定根据台湾地区关联贸易商答卷数据对转售环节的间接费用和利润进行了调整。

对于通过第三国（地区）关联贸易商转售的交易，由于两家第三国（地区）关联贸易商均未按调查问卷要求单独填报关联贸易公司的表 6—5，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的基础上，暂决定根据上海关联贸易商提交的表 6—5 计算间接费用，以提交了经审计财务报告的某大陆进口商的利润率，对出口价格进行补充调整。

对于通过上海关联贸易商转售的交易，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公司填报的间接费用，并根据提交了经审计财务报告的某大陆进口商的利润率对出口价格进行补充调整。

关于数量折扣，答卷称公司无统一的数量折扣政策，但对单笔数量超过一定数量的订单在定价上给予优惠。台湾地区的小数量订单占比多，对大陆出口大数量订单占比多。答卷将不同市场的非关联销售进行加权平均比较，发现小数量订单比大数量订单单价高，故据此进行数量折扣调整。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仅根据倾销调查期内不同数量订单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提出数量折扣调整，未提供证据证明公司存在数量折扣政策，也未提供证据证明数量差异导致了相关成本和费用的差异，进而对价格可比性造成了影响。因此，调查机关暂决定不接受该调整主张。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到岸价格数据。

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CHIMEI CORPORATION）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型号划分情况，公司按产品特性将其产品分成若干规格。经审查，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接受公司关于型号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在台湾地区的销售情况。倾销

调查期内，公司所有型号的台湾地区销售数量占同期对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了分型号的台湾地区销售情况，发现部分型号产品未在台湾地区销售，部分型号产品在台湾地区销售数量占同期向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5%，部分型号产品在台湾地区销售数量占同期向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不足5%，但这部分型号的台湾地区销售数量较大、交易笔数较多且客户分布较广，调查机关暂认定这部分型号仍可满足适当比较的要求。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对于未在台湾地区销售的部分型号产品，调查机关暂决定依据其生产成本、费用和公司在台湾地区高于成本销售的同类产品所实现的利润率来确定正常价值；对于有台湾地区销售的部分型号产品，调查机关暂决定依据这些型号的台湾地区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在台湾地区向关联和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其中，部分型号产品的台湾地区关联销售价格和非关联销售价格存在显著差异。调查机关认为，这部分型号产品的关联销售价格不能反映正常贸易过程，暂决定依据排除关联交易后的台湾地区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对其他型号产品，调查机关暂决定依据公司全部台湾地区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费用及相关证明文件，暂决定接受其报告的数据。调查机关据此对公司同类产品在台湾地区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测试。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公司所有型号产品在台湾地区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全部内销数量的比例均不足20%，因此调查机关暂决定以全部台湾地区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向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部分出口交易直接销售给非关联公司，部分交易销售给大陆关联公司加工成其他产品。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于直接销售给非关联公司的出口交易，调查机关暂决定以该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出口价格。对于销售给大陆关联公司的交易，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部分型号产品的关联出口价格和销售给非关联公司的出口价格存在显著差异，调查机关认为这部分型号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可靠，暂决定依据销售给非关联公司同型号被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来推定这部分关联交易的出口价格；对于其他型号产品，调查机关暂决定依据其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 正常价值部分。

关于正常价值的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内陆运费（工厂到客户）、出厂装卸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其他折扣。

对于公司主张的数量差异调整，调查机关发现公司并未按调查问卷要求提供数量差异调整的相应证据材料，未证明公司存在数量折扣政策，也未证明数量差异导致了相关成本和费用的差异，公司提供的台湾地区销售价格单并未显示因数量不同给予了不同折扣，因此，调查机关决定暂不接受该调整项目。

(2) 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出口价格的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内陆运费（工厂到仓库）、出厂装卸费、内陆运费、港口装卸费、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推广贸易服务费、其他折扣、银行手续费等调整主张。

4.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到岸价格数据。

台湾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IDEMITSU CHEMICALS TAIWAN CORPORATION)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型

号划分情况。答卷主张将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划分为 6 个型号。经审查，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公司关于型号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在台湾地区的销售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向大陆出口销售 5 个型号的被调查产品，其中 4 个型号同类产品的台湾地区销售数量占同期向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1 个型号同类产品未在台湾地区销售。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对于 4 个符合数量要求的型号，调查机关暂决定，将与对大陆出口销售型号相对应的台湾地区销售作为确定其正常价值的基础；对于 1 个未在台湾地区销售的型号，调查机关暂决定根据公司填报的该型号生产成本、全部台湾地区销售的同类产品加权平均费用和其他 3 个型号在台湾地区高于成本销售同类产品所实现的利润率确定其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答卷显示，倾销调查期内，公司仅向台湾地区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因此，调查机关暂决定依据公司全部台湾地区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各型号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和费用。答卷显示，公司销售的同类产品均由台湾地区非关联公司 A 代工生产，主要原材料由代工厂 A 向台湾地

区公司 B 购买，其他辅料由公司提供。待代工厂生产完毕后，公司再购入产品以本公司的名义销售。公司在表 6—4 中填报了代工厂 A 的生产成本、加工费及公司的买回价格，并提交了与代工厂 A 的委托加工协议。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B 存在关联关系，且委托加工协议规定，公司须以买卖契约形式向代工厂提供原料，进货价格由双方另行协议。调查机关比较了原材料供应商 B 向代工厂 A 和其他台湾地区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发现代工厂 A 的采购价格显著低于供应商 B 向其他台湾地区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调查机关认为，代工厂 A 向供应商 B 购买原材料的价格受到公司与供应商 B 之间关联关系的影响而不能反映正常的市场状况。因此，调查机关暂决定以供应商 B 向其他台湾地区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作为代工厂 A 的主要原材料价格，重新计算各型号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并接受公司报告的代工厂 A 的加工费。

关于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答卷显示，所有费用均按照销售收入的比例分摊至不同市场，再根据销售数量分摊至每个型号。经审查，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公司报告的销售和管理费用。关于财务费用，公司称其他收入与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无关，因此，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扣除该项的财务费用。

调查机关根据重新计算的生产成本加代工厂的加工费

和公司的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对公司同类产品在台湾地区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测试。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公司3个型号产品在台湾地区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全部内销数量的比例超过20%，1个型号全部低于成本销售。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对低于成本销售比例超过20%的3个型号，调查机关暂决定以排除低于成本销售的台湾地区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对于全部低于成本销售的1个型号，调查机关暂决定采用公司填报的该型号生产成本和费用，以及其他3个型号高于成本的台湾地区销售所实现的利润率确定其正常价值。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向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直接向大陆非关联客户销售。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暂决定采用公司与大陆非关联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价格调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 正常价值部分。

就正常价值的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提出的售前仓储费、信用费用和银行费用等调整主张。

(2) 出口价格部分。

就出口价格的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提出的售前仓储费、内陆运费—工厂/仓库至出口、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港口装卸费、信用费用、报关代理费、推广贸易服务费、台湾地区商业总会出具原产地证明的工本费和银行费用等调整主张。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公司到岸价格数据。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LIN TECHNOLOGY CO.,LTD.)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型号划分情况，公司将产品分成若干规格。经审查，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公司答卷中的型号划分方法。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在台湾地区的销售情况。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公司所有型号的台湾地区销售数量占同期对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了各型号产品情况，发现除一个型号外，其他型号的台湾地区销售数量占同期对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均不到 5%，未达到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对于台湾地区销售数量不足向大陆出口数量 5% 的型号，

调查机关暂决定依据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率来确定正常价值；对于台湾地区销售数量超过向大陆出口数量 5%的型号，调查机关暂决定以台湾地区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答卷显示，倾销调查期内，公司仅向台湾地区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费用及相关证明文件。倾销调查期内，公司部分原料自关联公司采购，对于该部分原料采购成本，因其采购价格显著低于关联公司销售给其他非关联公司的价格，调查机关认为关联采购价格未能合理反映市场情况，暂决定根据关联公司销售给非关联公司的价格来确定原料成本。经审查，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公司填报的采购自非关联公司的其他原料成本、直接人工、燃料和动力、制造费用、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等。

据此,调查机关对公司同类产品在台湾地区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测试。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对于台湾地区销售数量超过向大陆出口数量 5%的型号，其低于成本的台湾地区销售数量超过 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暂决定以排除该型号低于成本的台湾地区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对于台湾地区销售数量不足向大陆出口数量 5%的其他型号，调查机关考虑到公司的台湾地区销

售较少，原材料主要采购自关联公司，且利润易受到关联关系影响，因此暂依据调整后的生产成本、费用和其关联公司在台湾地区高于成本销售的同类产品所实现的利润率来确定正常价值。

2.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向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直接销售向大陆非关联公司销售。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暂决定采用公司与大陆非关联公司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关于正常价值的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内陆运费（工厂到客户）、包装费用、信用费用。

（2）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出口价格的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内陆运费（工厂到仓库）、出厂装卸费、内陆运费、港口装卸费、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推广贸易服务费、银行手续费等调整主张。

4.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公司到岸价格数据。

其他台湾地区公司

2022年11月30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并通过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通知了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

2022年11月30日，调查机关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聚碳酸酯发起反倾销调查。当日，调查机关通过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通知了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并将立案情况通知了申请书中列明的台湾地区企业。调查机关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20天的登记参加调查期，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立案后，调查机关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已知的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已知利害关系方提醒不配合调查的后果。对于调查机关已尽通知义务但没有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的公司，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的基础上裁定其倾销幅度。调查机关比较分析在调查中获得的信息，并经初步核实，暂决定根据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其他台湾地区

公司的倾销幅度。

（二）价格比较。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将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调整至出厂水平进行比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了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三）倾销幅度。

考虑到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两两之间存在关联，调查机关初裁时暂以各关联公司倾销调查期的出口数量加权计算出关联公司的同一倾销幅度。经计算，台湾地区公司初步裁定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 | | |
|---|-------|
| 1.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16.9% |
| (FORMOSA CHEMICALS & FIBRE CORP.) | |
| 2.台湾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16.9% |
| (IDEMITSU CHEMICALS TAIWAN CORPORATION) | |
| 3.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7.0% |
| (CHIMEI CORPORATION) | |
| 4.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0% |
| (CHILIN TECHNOLOGY CO.,LTD.) | |

5. 其他台湾地区公司

22.4%

四、大陆同类产品、大陆产业

(一) 大陆同类产品认定。

《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同类产品是与倾销进口产品相同的产品，或与倾销进口产品特性最相似的产品。

调查机关对大陆生产的聚碳酸酯与倾销进口产品的物化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等因素进行了调查：

1. 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

经初步审查，大陆生产的聚碳酸酯与倾销进口产品物理化学特性相同，均是分子主链含双酚 A 型碳酸酯基结构的高分子聚合物，外观通常为透明的圆柱状或球形粒子或固体粉末，具有抗冲击强度高、加工性能好、透光率高、耐热及耐寒性好等性能。

综上，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大陆生产的聚碳酸酯与倾销进口产品的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基本相同。

2. 原材料和生产工艺。

经初步审查，大陆和台湾地区聚碳酸酯的生产工艺均主要包括界面缩聚法和熔融酯交换缩聚法，两种生产工艺和原材料有区别，同种生产工艺下的原材料均相同，两种工艺下产品均为聚碳酸酯。

因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大陆生产的聚碳酸酯与倾销进口产品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或相似，同种生产工艺所使用的原材料相同。

3. 产品用途。

大陆生产的聚碳酸酯与倾销进口产品均可用于电子电器、板材/薄膜、汽车、光学、包装、医疗器械、安全防护等诸多领域。

因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大陆生产的聚碳酸酯与倾销进口产品的用途基本相同。

4. 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

大陆生产的聚碳酸酯与倾销进口产品均主要通过直接销售和中间商销售的方式在大陆市场进行销售。大陆生产的聚碳酸酯和倾销进口产品的销售地域也基本相同，二者的大陆客户群体基本相同，某些下游用户既购买或使用倾销进口产品，同时也购买或使用大陆生产的聚碳酸酯。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主张，倾销进口产品的性能指标与大陆生产的聚碳酸酯存在差异，相互替代性不高，下游应用存在较大差别。广州稻畑产业贸易有限公司主张大陆生产的聚碳酸酯在质量和性能上与倾销进口产品有差异。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其生产的聚碳酸酯在色相控制、耐候性、

阻燃等级、食品接触、车灯及医疗认证等方面与大陆生产的聚碳酸酯存在不可替代性。

申请人提出，大陆生产的聚碳酸酯已通过阻燃等级、户外耐久性评估、食品接触、车灯及医疗认证，并有相关产品的批量生产和销售。因下游需求不同，聚碳酸酯的透明度和颜色可进行调整，各细分规格间存在差异属于正常情况。对于大陆市场上最主要的聚碳酸酯牌号，倾销进口产品和大陆生产的聚碳酸酯在物化特征和性能指标等方面基本相当，下游经销商或最终用户对二者的评价基本相同。

调查机关注意到，中化塑料有限公司和广州稻畑产业贸易有限公司仅提出主张，未提供相应证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表明大陆生产的聚碳酸酯通过了阻燃等级、户外耐久性评估、食品接触、车灯及医疗认证。关于透明度，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表明倾销进口产品和大陆生产的聚碳酸酯的透光率基本相当，而颜色方面均可应需要进行调整。在产品的替代性方面，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下游用户对倾销进口产品和大陆生产的聚碳酸酯评价相当，可相互替代。因此，调查机关决定暂不接受中化塑料有限公司、广州稻畑产业贸易有限公司和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张。

综上，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大陆生产的聚碳酸酯与倾销

进口产品在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大陆生产的聚碳酸酯与倾销进口产品属于同类产品，二者在大陆市场上存在竞争。

（二）大陆产业认定。

本案申请人为聊城鲁西聚碳酸酯有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濮阳市盛通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持申请企业为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石化燕山石化聚碳酸酯有限公司和浙江石油化工公司。这八家企业均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关于大陆产业认定的规定，调查机关对本案大陆产业进行了审查和认定。根据申请书和评论意见，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上半年的大陆聚碳酸酯产量分别为95万吨、116万吨、120万吨、125万吨和780万吨，该数据附具了证明材料，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该数据。

申请人主张，因大陆生产者帝人聚碳酸酯公司和三菱瓦斯化学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与台湾地区生产企业均直接或间接受到共同第三方的共同控制或影响，存在关联关系，这两家大陆生产者应被排除在大陆产业范围之外。

台湾地区应诉企业主张，大陆生产者帝人聚碳酸酯公司、三菱瓦斯化学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科思创在大陆产业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不应排除其数据。

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三菱化学株式会社的母公司三菱化学控股株式会社、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出光兴产株式会社、大陆生产者帝人聚碳酸酯公司的母公司帝人株式会社和三菱瓦斯化学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三菱瓦斯化学株式会社的前十大股东中三大股东（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Ltd.（Trust Account）、Custody Bank of Japan,Ltd.（Trust Account）和 MUFG Bank,Ltd.）相同，但这三大股东中两个股东为银行信托，目的在于财务投资，而非控制被投资公司或介入经营，申请人未能证明持股即可控制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大陆生产者帝人聚碳酸酯公司、三菱瓦斯化学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特别是，三大股东间接占有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仅为 1.31%。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说明，三菱化学株式会社调查期内向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派出一名法人董事，但未派出其他生产管理人员。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Ltd.（Trust Account）、Custody Bank of Japan,Ltd.（Trust Account）和 MUFG Bank,Ltd.未向持股的三菱化学控股株式会社、出光兴产株式会社、帝人株式会社和

三菱瓦斯化学株式会社派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控制聚碳酸酯的生产经营和投资等。

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也提出，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Ltd.（Trust Account）、Custody Bank of Japan,Ltd.（Trust Account）和 MUFG Bank,Ltd.等未向持股的出光兴产株式会社派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控制相关聚碳酸酯的生产经营和投资等。

经审查，现有证据表明，三菱化学株式会社为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但股权比例仅有 8.14%，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Ltd.（Trust Account）、Custody Bank of Japan,Ltd.（Trust Account）和 MUFG Bank,Ltd.持有三菱化学控股株式会社、出光兴产株式会社、帝人株式会社和三菱瓦斯化学株式会社的一定份额股份，但并未派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控制相关聚碳酸酯的生产经营和投资等。因此，调查机关决定暂不将帝人聚碳酸酯公司和三菱瓦斯化学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排除在大陆产业范围之外。

关于大陆生产者帝人聚碳酸酯公司、三菱瓦斯化学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科思创的数据采用问题，立案时调查机关发布了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方充分参与调查、以及提供调查问卷答卷的机会，截止规定的答卷期限，大陆生产者帝人聚碳酸酯公司、三菱瓦斯化学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科思创未参加调查，也未填写

及提交答卷，因此调查机关依据提交答卷的 8 家大陆生产者数据来评估产业损害情况。

台湾地区应诉企业主张，大陆共有 15 家同类产品生产企业，提交答卷的 8 家大陆生产企业 2018 年和 2019 年的产量均不足 50%，且损害调查期内提交答卷的 8 家大陆生产企业合计产量平均占大陆总产量的 49.7%，未占到大陆总产量的主要部分，其提供的数据不具备产业代表性。

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条例》并未要求“主要部分”需占到 50% 以上，也不需损害调查期内所有期间均达到同类产品总产量的 50%。大陆产业较为分散，数量多，在帝人聚碳酸酯公司、三菱瓦斯化学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科思创未提交答卷的情况下，提交答卷的 8 家大陆生产企业数据足以说明产业状况。

调查机关经调查核实，帝人聚碳酸酯公司、三菱瓦斯化学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科思创未提交答卷，提交答卷的 8 家大陆生产者分布较广，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的合计产量分别为 368,315 吨、561,729 吨、658,380 吨、656,583 吨和 420,080 吨，占同期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38.77%、48.42%、54.87%、52.53% 和 53.86%，占大陆产业的主要部分，足以反映产业状况，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关于大陆产业认定的规定。

综上，调查机关初步认定，提交答卷的 8 家大陆生产者

占大陆产业的主要部分，可以代表大陆产业，其数据可以作为损害和因果关系分析的基础。本裁决所依据的大陆产业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来自上述大陆生产者。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一）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及所占市场份额。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和相对于大陆生产或消费的数量是否大量增加进行了调查。

台湾地区应诉企业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税则号 39074000 项下的被调查产品进口绝对数量稳定，相对数量持续下滑。

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倾销进口产品归在税则号 39074000。根据各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该税则号项下还包括其他非被调查产品。调查机关注意到，立案后共有 15 家台湾地区生产商和贸易商登记参加调查，并提交了各公司对大陆出口的聚碳酸酯数量和金额，其中生产商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倾销调查期合计出口数量分别为 264,124.55 吨、286,151.38 吨、273,322.08 吨、311,127.31 吨和 325,386.96 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该出口数量分别占同期海关统计数据的 86.54%、87.82%、86.37%、89.93%和 90.39%。调查机关认为，登记参

加调查的台湾地区生产商所报告的数据具有代表性。

调查机关进一步根据澄清后的被调查产品范围，扣除登记参加调查时，台湾地区生产商和出口商主张为改性聚碳酸酯、PC/ABS 合金、聚碳酸酯共混材料及改性加工厂的数据后，统计出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为 248,995 吨。截至调查问卷规定的提交期限，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按要求提交了答卷，4 家答卷公司倾销调查期合计数量为 20—26 万吨（注：由于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披露 4 家公司的合计数据会造成答卷企业相互知悉对方数据，可能对答卷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对 4 家公司合计数据采用区间方式进行保密处理，其真实数据可能位于调查机关所公布区间的任一水平），两者相差 0—10%。另外，盛禧奥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评论称有符合被调查产品描述的出口产品，并报告了出口数量，但未提交答卷。经审查，该公司倾销调查期的出口数量约 50—150 吨，调查机关认为该数据不会影响倾销进口产品的整体情况，4 家台湾地区生产商答卷填报的出口数据足以反映台湾

地区对大陆的出口情况，因此，暂决定依据 4 家答卷的台湾地区生产商的出口数据分析倾销进口产品，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 39074000 下海关统计数据。

1. 倾销进口产品数量。

调查显示，根据上述数据来源，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分别为 18—22 万吨、20—24 万吨、18—22 万吨、21—25 万吨和 11—15 万吨。其中，2019 年比 2018 年增长 9.82%，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8.52%，2021 年比 2020 年增长 10.88%，2022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17.13%。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呈波动增长趋势。因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大量增加。

2. 倾销进口产品占大陆市场份额。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倾销进口产品占大陆市场份额分别为 10%—13%、9%—12%、7.5%—10.5%、9.5%—12.5%和 9.5%—12.5%。其中，2019 年比 2018 年减少 0.82 个百分点，2020 年比 2019 年减少 1.04 个百分点，2021 年比 2020 年增加 1.45 个百分点，2022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增加 0.13 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占大陆市场份额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

综上，调查机关初步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

品绝对数量大量增加。

（二）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和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调查机关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进行了调查。

进行价格比较时，为确保两者具有可比性，应在同一贸易水平上对倾销进口价格和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进行比较。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倾销进口产品的大陆进口清关价格和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出厂价格基本属于同一贸易水平，二者均不包含增值税、内陆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和次级销售渠道费用等。调查机关在答卷公司报告的倾销进口产品价格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了损害调查期内汇率、关税税率和大陆进口商的清关费用，对倾销进口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将调整后的价格作为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其中，汇率根据申请书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度平均汇率和半年度算术平均得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8—2022年大陆自台湾地区进口聚碳酸酯的关税税率为0。关于进口清关费用，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菱翔工程塑料（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出光化学有限公司、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和中化塑料有限公司等5家大陆进口商提交了答卷并报告了相关费用，调查机关依据这5家公司在倾销调查期内的平均进

口费用 121.04 元/吨，作为计算进口清关费用的依据。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分别为 18,000—21,000 元/吨、12,000—15,000 元/吨、11,000—14,000 元/吨、20,000—23,000 元/吨和 17,000—20,000 元/吨。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31.70%，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5.54%，2021 年较 2020 年上涨 64.41%，2022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 11.26%。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较 2018 年下降 3.18%。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价格除 2021 年较 2020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外，其他期间均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

调查机关以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出厂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不含增值税)作为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分别为 18,738 元/吨、12,858 元/吨、12,468 元/吨、20,363 元/吨和 17,218 元/吨。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31.38%，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3.03%，2021 年较 2020 年上涨 63.32%，2022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 15.98%。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较 2018 年下降 0.35%。损害调查期内，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除 2021 年较 2020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外，其他期间均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

（三）倾销进口产品对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情况、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以及两者的关系进行了考虑。

台湾地区应诉企业主张，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高于倾销进口产品，倾销进口产品占大陆市场份额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不会引导大陆市场价格，也不会压低和抑制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主要受产品质量和客户信赖影响。同时倾销进口产品价格高于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不会削减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申请人评论称，不能以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作为分析价格影响的标准，倾销进口产品和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在物化特性、产品性能、用途等方面基本相同，客户存在重合，价格是影响销售的重要因素。同时大陆产业较分散，倾销进口产品和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同质化，价格因素非常重要，即使较小进口数量变化都会影响整个市场价格。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和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呈现很强的关联性。依据隆众资讯，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同样低于大陆其他生产者，如帝人聚碳酸酯公司、三菱瓦斯化学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科思创，说明倾销进口产品对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影响更大。

根据各利害关系方提交的相关证据，调查机关认为，大陆市场上聚碳酸酯供应商较多且分散，仅大陆生产企业就有15家，台湾地区应诉企业未能证明大陆产业引导了聚碳酸酯价格走势。大陆生产的聚碳酸酯与倾销进口产品在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大陆聚碳酸酯消费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与倾销进口产品在质量和性能上都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使用要求，二者可以相互替代，倾销进口产品与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直接竞争。根据申请书及大陆生产者答卷，倾销进口产品和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下游用户存在交叉与重叠，同一下游用户既采购倾销进口产品，也同时采购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根据《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影响大陆生产者定价最重要的因素是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大陆产业提交的证据显示，隆众资讯每月发布倾销进口产品在大陆市场的报价，各方均可获得该价格，说明倾销进口产品和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在大陆市场充分竞争，价格公开透明，并相互影响。大陆产业提供的证据还显示，下游用户在采购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时，经常要参考倾销进口产品的报价，下游用户依据倾销进口产品价格等因素与大陆生产

者进行价格商谈，并决定是否最终签订采购合同。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与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变化趋势相同，2019年和2020年均较上一年大幅下降，2021年较2020年大幅上升，2022年1—6月较2021年同期再次大幅下降。综上，调查机关认为倾销进口产品对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影响。

如前所述，2019年和2020年的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均较上年大幅下降，降幅分别为31.7%和5.54%。2018—2020年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先升后降，2019年较上年增长9.82%，2020年较上年下降8.52%、较2018年略增，受此影响，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2019年和2020年较上年下降，降幅分别为31.38%和3.03%。2022年1—6月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增加17.13%，价格较上年同期再次大幅下降11.26%，同期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因此大幅下降15.98%。2021年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成本较2020年上涨9,228.22元/吨，同期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增加10.88%，价格上涨6000—9000元/吨，导致同期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仅上涨7,894.52元/吨，未能抵消成本的上涨。

综上，调查机关初步认定，2019年和2020年倾销进口产品对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大幅压低，2021年倾销

进口产品对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大幅抑制，2022年1—6月倾销进口产品对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大幅压低。

（四）大陆产业状况。

本案申请人为聊城鲁西聚碳酸酯有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濮阳市盛通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持申请企业为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石化燕山石化聚碳酸酯有限公司和浙江石油化工公司。这八家企业均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申请人提出，上述8家企业的产量、销售价格、人均工资的合计数本应可对外公开，但因申请书已公开5家申请企业的同类产品其他相关经济指标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本次提交答卷的支持申请企业浙江石油化工公司自2021年开始才有数据。如果披露8家答卷企业同类产品相关经济指标的合并数据，则其他两家支持申请企业可推算出各自2018年至2020年的相关数据，会对2家支持申请企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请求对8家答卷企业的同类产品相关经济指标合并数据以区间方式进行保密处理。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提供的保密理由充分，其

公开的非保密概要足以令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相关信息。调查机关决定暂依申请对产量、销售价格和人均工资以外的大陆产业相关数据进行保密处理，采取区间结合变化率的方式进行披露，其真实数据可能位于调查机关所公布的任一水平。

1. 需求量。

根据申请人提供资料，损害调查期内，大陆聚碳酸酯需求量呈总体增长趋势。2018年至2021年，需求量分别为1,863,800吨、2,211,100吨、2,252,700吨和2,156,600吨。2019年比2018年增长18.63%，2020年比2019年增长1.88%，2021年比2020年下降4.27%。2022年1—6月需求量为1,202,200吨，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5.71%。

2. 产能。

损害调查期内，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呈持续增长趋势。2018年至2021年，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分别为30—45万吨、50—80万吨、70—105万吨和95—140万吨。2019年至2021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65.82%、34.86%、36.98%。2022年1—6月，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为50—75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1.35%。

3. 产量。

损害调查期内，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呈总体增长趋势，2018年至2021年，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分别为368,615吨、561,729吨、658,380吨和656,583吨。2019年比2018年增长52.39%、2020年比2019年增长17.21%、2021年比2020年下降0.27%。2022年1—6月，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量为420,080吨，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6.55%。

4. 销售量。

损害调查期内，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大陆销售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18年至2021年，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大陆销售量分别为25—45万吨、40—65万吨、45—70万吨和50—75万吨。2019年至2021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49.37%、8.75%、7.01%。2022年1—6月，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大陆销售量为25—40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9.48%。

5. 市场份额。

损害调查期内，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呈持续增长趋势。2018年至2021年，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大陆市场份额分别为13%—24%、16%—31%、17%—33%和19%—37%。2019年至2021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4.92、1.61、3个百分点。2022年1—6月，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为20%—38%，比上年同期增长了0.92个百分点。

6. 销售价格。

损害调查期内，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波动较大，总体下降趋势。2018年至2021年，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分别为18,738元/吨、12,858元/吨、12,468元/吨和20,363元/吨。2019年至2020年较上年分别下降31.38%、3.03%，2021年较2020年上涨63.32%，2022年1—6月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为17,218元/吨，较上年同期下降15.98%。

7. 销售收入。

损害调查期内，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2018年至2021年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大陆销售收入分别为55—80亿元、55—80亿元、60—85亿元和100—140亿元。2019年至2021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2.5%、5.46%、74.76%。2022年1—6月，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大陆销售收入为45—7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0.39%。

8. 税前利润。

损害调查期内，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呈大幅下降趋势。2018年至2021年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分别为0—10亿元、(-15)—(-5)亿元、(-15)—(-5)亿元和(-25)—(-5)亿元。2019年由盈转亏，2020至2021年与上年相比亏损扩大27.9%和73.22%。2022年1—6月，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为(-10)—0亿元，比上年同期亏

损扩大 13.67%。

9. 投资收益率。

损害调查期内，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8年至2021年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分别为0—5%、(-10%)—0、(-10%)—0和(-10%)—0。除2018年外，其他期间均为负，2019年较上年下降了11.52个百分点、2020年回升0.89个百分点、2021年较上年下降1.68个百分点。2022年1—6月，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为(-5%)—0，比上年同期回升了0.17个百分点。

10. 开工率。

损害调查期内，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8年至2021年，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分别为75%—95%、70%—90%、65%—85%和45%—65%。2018年至2020年与上年相比分别降低了5—10、10—15、15—25个百分点。2022年1—6月，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为55%—75%，比上年同期增加5—15个百分点。

11. 就业人数。

损害调查期内，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呈先升后降、总体增长趋势。2018年至2021年，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分别为600—900人、900—1400人、1300—1800人

和 1400—2100 人。2018 年至 2020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加了 48.34%、36.59%、15.93%。2022 年 1—6 月，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为 1400—2100 人，比上年同期减少 2.75%。

12. 劳动生产率。

损害调查期内，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呈总体下降趋势。2018 年至 2021 年，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分别为 400—600 吨/年/人、400—600 吨/年/人、350—450 吨/年/人和 300—450 吨/年/人。2019 年较上年增长了 2.73%，2020 年至 2021 年分别较上年下降 14.19%和 13.97%。2022 年 1—6 月，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为 200—300 吨/人，比上年同期增长 30.13%。

13. 人均工资。

损害调查期内，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呈先降后升、总体增长趋势。2018 年至 2021 年，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分别为 129,562 元/年/人、127,811 元/年/人、133,601 元/年/人和 185,530 元/年/人。2019 年较上年下降 1.35%，2020 年至 2021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4.53%和 38.87%。2022 年 1—6 月，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为 88621 元/人，比上年同期增长 0.95%。

14. 期末库存。

损害调查期内，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呈大幅波动、总体增长趋势。2018年至2021年，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分别为0—5万吨、0—5万吨、0—10万吨和0—5万吨。2019年比2018年下降13.23%，2020年比2019年增长186.23%，2021年比2020年下降52.53%。2022年1—6月，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为5—10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68.42%。

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损害调查期内，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总体下降趋势。2018年至2021年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15亿元、0—10亿元、(-10)—0亿元和(-35)—(-15)亿元。2019年较2018净流入减少39.68%，2020年净流入转为净流出，2021年较2020年净流出增加12992%，2022年1—6月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0)—0亿元，比上年同期净流出减少36.24%。

16. 投融资能力。

损害调查期内，没有证据显示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融资能力受到倾销进口产品进口的不利影响。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也进行了审查，证

据显示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属于微量倾销，足以对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不利影响。

台湾地区应诉企业主张，大陆产业的表观消费量、产能、产量、内销量、市场份额、就业率和工资，以及销售收入均呈增长，大陆并未因倾销进口产品受到实质损害或威胁。应诉企业还提出大陆产业的总产量低于需求量，进口产品是必要补充，没有造成损害。

大陆产业评论认为，产业是否受到损害，不能仅依据个别或部分指标情况，在大陆市场需求大幅增长情况下，台湾地区应诉企业提及的大陆产业的指标出现增长是正常的，不能反映出产业受到的损害，相反，如果结合其他指标后进行综合分析，可以得出大陆产业受到实质损害的结论。

经审查，大陆聚碳酸酯需求量在损害调查期内呈总体增长趋势，大陆聚碳酸酯市场处于扩张区间。在此情况下，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销售量、销售收入、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呈增长趋势，反映了损害调查期内大陆聚碳酸酯市场变化情况。同时，2019至2021年以及2022年1—6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大陆产业产量呈总体增长态势，但如应诉企业主张，其仍不能满足需求，产量增幅不及较同期大陆产能增幅。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呈增长态势，2019年至

2021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4.92、1.61 和 3 个百分点，但 2022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0.92 个百分点，增速放缓。开工率 2018—2021 年持续下降，2021 年已近一半产能无法利用，尽管 2022 年上半年有所回升，但仍低于调查期初水平。劳动生产率随之呈总体下降趋势。期末库存在损害调查期内呈总体大幅增加态势，损害调查期末达到最高。

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对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大幅价格压低和抑制，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总体下降，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价格比 2018 年下降 8.12%，2021 年虽出现上升，但并未抵消当期成本大幅上涨影响。受销售量增长影响，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但因销售价格下降，除 2021 年外，损害调查期内每年的销售收入增幅均低于销售量，2021 年销售收入虽大幅增加，但并未能抵消当期成本大幅上涨影响。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较上期降幅均大于同期的成本降幅（2021 年价格增幅低于成本增幅）。税前利润除 2018 年盈利外，2019 年由盈转亏，2020 至 2021 年与上年相比亏损分别扩大 27.9%和 73.22%。2022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亏损扩大 13.67%，亏损呈逐年扩大趋势。而且投资收益率除 2018 年为正以外，其他期间均为负。此外，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下降，2018

年、2019 年均为净流入，但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39.68%，2020 年至调查期末均为净流出状态，2021 年净流出额是 2020 年的 131 倍，2022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净流出有所放缓，但半年净流出额是 2021 年全年的 26.3 倍。

调查机关注意到了台湾地区应诉企业提及了部分指标情况呈增长趋势，但评估产业状况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不能仅凭部分指标得出结论。综合考虑所有指标后，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大陆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六、因果关系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机关审查了倾销进口产品与大陆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同时审查了除倾销进口产品的影响之外，已知的可能对大陆产业造成损害的其他因素。

（一）倾销进口产品造成了大陆产业的实质损害。

调查显示，倾销进口产品和大陆产业同类产品¹在物化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大陆聚碳酸酯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倾销进口产品与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在大陆市场相互竞争，下游用户采购产品时，价格是重要的参考因素。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分别为 18—22 万吨、

20—24 万吨、18—22 万吨、21—25 万吨和 11—15 万吨，呈波动增长趋势。倾销进口产品在大陆市场发展迅速，已成为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重要的竞争者。2018 年至 2020 年、2022 年 1—6 月倾销进口产品对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大幅压低，2020 年至 2021 年倾销进口产品对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大幅抑制。2018 年至 2021 年，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分别为 18,738 元/吨、12,858 元/吨、12,468 元/吨和 20,363 元/吨，2019 年至 2020 年较上年分别下降 31.38%、3.03%，2021 年较 2020 年上涨 63.32%，2022 年 1—6 月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为 17,218 元/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15.98%。

受到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大量增加和对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压低和抑制的影响，损害调查期内，在大陆市场需求总体增长的情况下，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销售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虽然呈增长趋势，但大陆产业产能未得到充分释放，产量呈总体增长态势，但其增幅不及产能增幅。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呈波动增长态势，2019 年至 2021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4.92、1.61 和 3 个百分点，但 2022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0.92 个百分点，增速放缓。开工率 2018—2021 年持续下降，2021 年已近一半产能无法利用，尽管 2022 年上半年有所回升，但仍低于调查期初水平。劳动生产率随之呈总体下

降趋势。期末库存总体呈大幅增加态势，调查期末达到最高。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的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单位生产成本比2018年增长4.53%，但受到倾销进口产品影响，同期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反而下降8.52%。除2021年外，损害调查期内每年的销售收入增幅均低于销售量，2021年销售收入虽大幅增加，但并未能抵消成本大幅上涨影响。税前利润除2018年盈利外，2019年由盈转亏，2020至2021年与上年相比亏损分别扩大27.9%和73.22%，2022年1—6月比上年同期亏损扩大13.67%，亏损呈逐年扩大趋势。投资收益率除2018年为正以外，其他期间均为负。此外，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下降，2018年、2019年均为净流入，但2019年较2018年下降39.68%，2020年至2022年1—6月均为净流出状态，2021年净流出额是2020年的131倍，2022年1—6月较上年同期净流出有所放缓，但半年净流出额是2021年全年的26.3倍。

因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对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压低和抑制，导致大陆产业受到实质损害，倾销进口产品与大陆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其他已知因素分析。

调查机关对除倾销进口产品以外的，可能使大陆产业受到实质损害的其他已知因素进行了审查。

经初步审查，没有证据表明其他国家（地区）与大陆生产者的限制贸易的做法及它们之间的竞争、消费模式的变化、技术发展、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出口状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与大陆聚碳酸酯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1.关于大陆产业受到实质损害是否由韩国、泰国和沙特进口的聚碳酸酯造成的问题。

台湾地区应诉企业主张，根据海关统计数据测算，来自沙特、泰国和韩国的进口聚碳酸酯同样存在倾销，且三国合计进口数量占大陆总进口约 43%，进口价格低于倾销进口产品。因此大陆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是由进口自沙特、泰国和韩国的聚碳酸酯造成，而非倾销进口产品造成。

申请人主张，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约占大陆总进口的 22%，占大陆市场份额的比例基本不变，占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总产量比例近 30%。而自沙特、泰国和韩国进口的聚碳酸酯的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因此即便倾销进口产品价格高于自沙特、泰国和韩国等进口的聚碳酸酯，也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对大陆产业造成的实质损害。大陆产业进一步

补充说明，隆众资讯发布在大陆市场上沙特、泰国和韩国主要企业的主流规格产品与倾销进口产品的可比规格产品的每月价格，根据该信息，2018年4月至2022年6月期间，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与沙特、泰国和韩国的进口产品价格相比，34个月倾销进口产品均价较低，而仅有17个月倾销进口产品价格较高。

台湾地区应诉企业进一步主张隆众资讯发布的仅是部分规格型号，该数据有偏颇，调查机关应参考海关统计数据。

申请人评论，隆众资讯发布的均为行业内认可的主流牌号产品，其价格有一定的代表性。

调查机关认为，第一，申请人未对自沙特、泰国和韩国的进口聚碳酸酯申请反倾销调查，调查机关对自上述国家进口的聚碳酸酯是否存在倾销不做认定。第二，各方提交的海关统计数据是以税则号39074000为依据，正如台湾地区应诉公司和大陆产业所主张，该税则号项下还包括了非被调查产品，以该统计数据作为分析依据会导致不够准确的情况。因此调查机关决定暂不依据海关统计数据分析其他进口来源的影响。隆众资讯发布信息未包括全部型号产品，但每月所公布信息针对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对各利害关系方有参考，调查机关暂依此分析沙特、泰国和韩国进口聚碳酸

酯的影响。第三，根据台湾地区应诉公司答卷，隆众资讯所公布的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聚碳酸酯两种规格产品占倾销进口产品的主要部分。大陆市场公开的每月价格数据显示，这两种规格的倾销进口产品均价在2018年4月至2022年6月间，有34个月低于自沙特、泰国和韩国进口聚碳酸酯均价，且2020年至2022年上半年均价也低于自沙特、泰国和韩国进口聚碳酸酯的可比规格均价。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大量增加，占大陆市场份额保持在9%—13%之间，是大陆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因此调查机关认为，自沙特、泰国和韩国等进口的聚碳酸酯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对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以及对大陆产业造成的实质损害。因此，调查机关暂决定不接受台湾地区应诉企业上述主张。

2. 新冠疫情对大陆产业的影响问题。

台湾地区应诉企业主张，新冠疫情导致了大陆生产企业，如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停产，进而导致了大陆产业的亏损。

大陆产业评论认为，在新冠疫情暴发前的2019年，大陆产业即出现开工率下降和亏损情况，2020—2021年开工率仍呈下降趋势，但在2022年上半年开工率出现回升，因此并不

能将开工率下降归因于新冠疫情。

调查机关认为，损害调查期内，个别大陆生产企业确实受新冠疫情影响，出现短期的停工现象，但综合损害调查期和整个产业来看，需求量呈总体增长趋势，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和产量均呈增长趋势，大陆产业受到的损害不能归因于疫情。因此，调查机关决定暂不接受台湾地区应诉企业上述主张。

3.大陆产业产能扩张的影响问题。

台湾地区应诉企业主张，由于近年来大陆产业的产能释放，产业链高度竞争，影响了大陆产业的利润率。倾销进口产品并未对大陆产业造成实质损害。台湾地区应诉企业还主张申请人提供产能数据不准确，应采用由某家企业报告中的数据。同时台湾地区应诉企业主张应重点核实大陆产业报告的制造费用等数据的准确性。

申请人评论认为，其提供的产能信息来自独立权威第三方，该信息较个别企业提供信息更权威准确。大陆产业产能在增加，但并未超过需求，特别是实际增加的产量在调查期的大部分时间内并未超过增加的需求，产量和需求自 2018 年以来均增加约 45 万吨。而且，反映产能扩大对利润影响最主要的单位制造费用和财务费用均呈下降趋势，因此不能

将大陆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归因于大陆产业产能的扩大。

调查机关认为，台湾地区应诉企业提供产能数据的证据仅是某企业 PPT 材料，没有公章等，申请人提供信息来自权威第三方，并附具公章等，因此调查机关不接受台湾地区应诉企业主张，暂采信申请人提供的产能数据。由于倾销进口产品大量增加和对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大幅压低和抑制，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和成本之间的差距不断缩小，大陆产业亏损持续加剧。大陆产业产能的扩大会加剧市场竞争，但大陆产业的产量并未超过需求，损害调查期内产量和需求的增长基本相当。申请人提供的数据显示，大陆产业单位制造费用和和财务费用均呈下降趋势，目前并无其他证据显示该数据有不准确之处。因此，调查机关暂认定产能扩大并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对大陆产业造成的实质损害，暂不接受台湾地区应诉企业上述主张。

4.部分产品未对大陆产业造成实质损害的问题。

台湾地区应诉企业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有限公司、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大陆进口商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张大陆产业不能生产部分型号产品，称这些型号产品未对大陆产业造成实质损害，应当排除这些型号产品。

(1) 光盘级聚碳酸酯。

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张大陆产业不能生产用于光盘的光学级聚碳酸酯，该公司的光学级聚碳酸酯主要来自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张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没有对大陆产业造成实质损害，反倾销会严重损害光盘行业的利益，因此不应限制台湾地区相关产品的进口。

申请人提交评论认为，大陆企业具备生产光盘级聚碳酸酯的技术水平和条件。光盘级聚碳酸酯与其他规格型号聚碳酸酯的基本物化特性相同或相似，主要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存在明显的竞争关系。大陆光盘级聚碳酸酯消费量占比较小，不能据此否认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被调查产品对大陆产业造成的实质损害。反倾销并不限制公平、正当的进口。

(2) 导光级、硅共聚、共聚支链和耐候抗紫外线超高透明聚碳酸酯。

台湾化学纤维有限公司和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张排除导光级、硅共聚、共聚支链和耐候抗紫外线超高透明聚碳酸酯，因其物性不同于申请人提出的大宗规格产品，申请人无该产品。

申请人评论称，硅共聚聚碳酸酯的结构式不符合立案公

告中被调查产品描述，申请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够生产导光级、共聚支链和耐候抗紫外线超高透明聚碳酸酯。即便大陆产业不生产某些型号产品，只要这些产品与申请人产品相似，即存在竞争关系，不能因此而排除。

(3) 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大陆产业无法生产的特定型号产品。

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张，大陆产业无法生产的特定产品应予以排除，并附下游用户的申明、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聚碳酸酯与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物化特性比较以及大陆生产者官网公布的产品型号等证据材料。

申请人评论认为，大陆产业可以生产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指型号的同类产品。即便大陆产业不生产某些型号产品，只要这些产品与申请人产品相似，即存在竞争关系，不能因此而排除。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硅共聚聚碳酸酯不符合立案公告中被调查产品描述，初裁时调查机关对该产品暂不做进一步分析。台湾地区应诉企业和大陆进口商提出的其他型号产品符合被调查产品描述，这些产品与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基本物化特性相同或相似，主要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台湾地区应诉企业和大陆进口商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表明

这些产品与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另外，申请人所提供证据表明，台湾地区应诉企业关于大陆产业不能生产所指型号产品的主张不成立。前述调查显示，倾销进口产品和大陆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间存在因果关系。因此，调查机关决定暂不接受上述公司产品排除的主张。

七、初步调查结论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调查机关初步裁定，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聚碳酸酯存在倾销，大陆聚碳酸酯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附：聚碳酸酯反倾销案数据表

附

聚碳酸酯反倾销案数据表

项 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大陆总产量 (万吨)	950,000	1,160,000	1,200,000	1,250,000	630,000	780,000
变化率	—	22.11%	3.45%	4.17%	—	23.81%
需求量(吨)	1,863,800	2,211,100	2,252,700	2,156,600	1,039,000	1,202,200
变化率	—	18.63%	1.88%	-4.27%	—	15.71%
被调查产品 进口量(万 吨)	18-22	20-24	18-22	21-25	9-13	11-15
变化率	—	9.82%	-8.52%	10.88%	—	17.13%
被调查产品 进口价格(万 元/吨)	1.8-2.1	1.2-1.5	1.1-1.4	2-2.3	1.9-2.2	1.7-2
变化率	—	-31.70%	-5.54%	64.41%		-11.26%
被调查产品 市场份额	10%—13%	9%—12%	7.5%—10.5%	9.5%—12.5%	9.5%—12.5%	9.5%—12.5%
变化率(百分 点)	—	-0.82	-1.04	1.45	—	0.13

产能 (万吨)	30—45	50—80	70—105	95—140	45—70	50—75
变化率	—	65.82%	34.86%	36.98%	—	11.35%
产量 (万吨)	36.86	56.17	65.84	65.66	33.19	42.01
变化率	—	52.39%	17.21%	-0.27%	—	26.55%
开工率	75%—95%	70%—90%	65%—85%	45%—65%	50%—70%	55%—75%
变化率(百分点)	—	(-10)—(-5)	(-15)—(-10)	(-25)—(-15)	—	5—15
大陆销售量 (万吨)	25—45	40—65	45—70	50—75	20—35	25—40
变化率	—	49.37%	8.75%	7.01%	—	19.48%
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	13%—24%	16%—31%	17%—33%	19%—37%	19%—37%	20%—38%
变化率(百分点)	—	4.98	1.59	2.98	—	1.06
大陆销售收入 (亿元)	55—80	55—80	60—85	100—140	45—70	45—70
变化率	—	2.50%	5.46%	74.76%	—	0.39%
大陆销售价格 (元/吨)	18,738	12,858	12,468	20,363	20,491	17,218
变化率	—	-31.38%	-3.03%	63.32%	—	-15.98%

单位成本(万元/吨)	1.5—1.9	1.2—1.5	1.2—1.5	2.2—2.5	2.0—2.3	1.7—2.0
变化率	-	-18.32%	-1.14%	64.21%	-	-15.30%
期末库存(万吨)	0—5	0—5	0—10	0—5	0—5	5—10
变化率	-	-13.23%	186.23%	-52.53%	-	68.42%
税前利润(亿元)	0—10	(-15)—(-5)	(-15)—(-5)	(-25)—(-5)	(-10)—0	(-10)—0
变化率	-	盈利转为 亏损	亏损扩大 27.90%	亏损扩大 73.22%	-	亏损扩大 13.67%
投资收益率	0—5	(-10%)—0	(-10%)—0	(-10%)—0	(-5%)—0	(-5%)—0
变化率(百分点)	-	-11.52	0.89	-1.68	-	0.17
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15	0—10	-10—0	(-35)—(-15)	(-15)—(-5)	(-10)—0
变化率	-	净流入减少 39.68%	净流入转为 净流出	净流出增加 12991.79%	-	净流出减少 36.24%
就业人数(人)	600—900	900—1400	1300—1800	1400—2100	1400—2100	1400—2100
变化率	-	48.34%	36.59%	15.93%	-	-2.75%
人均工资(万元)	12.96	12.78	13.36	18.55	8.78	8.86

元/人)						
变化率	-	-1.35%	4.53%	38.87%	-	0.95%
劳动生产率 (吨/人)	400—600	400—600	350—450	300—450	150—200	200—300
变化率	-	2.73%	-14.19%	-13.97%	-	30.13%